

#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，在全面推動市民作主，最愛生活在高雄，海洋首都、健康城市等目標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參酌本區實際需要，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大施政目標如下：

## 一、一般行政：

### 秘書業務：

1. 加強事務管理，勵行節約政策摶節公帑，愛惜公物，以發揮財物最大效能。
2. 促進行政現代化，提高為民服務績效，鼓勵員工研究發展。
3. 加強管制考核列管案件，公文查考及品質改進；確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
4. 增進各課室之連繫、協調，達到整體性、一致性、連貫性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5. 加強宣導 24 小時服務專線-1999 高雄萬事通。

### 會計業務：

1. 配合 104 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及市政有關局處委託經費，嚴格執行。
2. 協辦各項統計業務。

### 人事業務：

1. 加強職位管理，勵行獎懲制度，建立合理升遷制度及貫徹分層負責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2. 積極推行行政革新方案，鼓勵員工「參與」、「建議」。

政風業務：

1. 秉持政風工作「預防重於查處」、「興利優於防弊」、「服務代替干預」三項原則，樹立政風人員工作形象之推銷。

2.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，並落實執行政風預防查處、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
二、區公所業務：

民政業務：

1. 推行地方自治，健全基層組織，發揮里、鄰組織功能。

2. 配合市政建設，加強整頓環境美化市容，並積極執行市容查報工作。

3. 強化調解業務功能，疏減訟源。

4.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，協助維護轄內治安。

5. 加強民意溝通，發掘民眾需要，解決民眾問題。

6. 改善民俗文化，端正禮俗工作。

7. 輔導宗教團體場所改善或興建無障礙設施及美綠化周遭環境。

8. 推廣節能減碳運動。

9. 市政重大服務措施宣導。

10. 依照徵集四大程序，嚴謹辦理補充兵、常備兵、預備軍官及替代役入營服務。

11. 加強國民兵、後備軍人管理及編組訓練，確實掌握動態資料，奠定動員基礎。

12. 保障現役軍人權益，妥善照顧家屬生活，輔導退伍軍人就業，以安定後方。

社會業務：

1. 繼續加強辦理社區發展、社區關懷據點、老人餐食暨成果維護。
2. 加強推展老人社區化照顧服務。
3. 加強辦理敬老活動，以發揚固有文化及倫理道德。
4. 辦理乘車、船、捷運優惠記名卡。
5.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國民年金事宜。
6. 辦理多元形象現代媽媽、模範父親、敬老楷模、模範老人，殘障楷模表揚活動。
7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特別津貼、醫療補助、看護補助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申請發放等社會福利業務。
8. 辦理單親家庭生活補助、清寒子女教育補助、托育證、幼教證等核發工作。
9. 照顧低收入戶，落實社會福利工作。
10. 擴大辦理殘障者健康保險，並對生活貧困者給予殘障者居家生活補助費。
11. 加強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及救濟，以幫助生活困苦之區民，解決困難。
12. 協助陷困之民眾，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，以即時幫助需要關懷之居民。

經建業務：

1. 全面推動基層建設，維護巷道水溝、路面之完整，改善區民居住環境。
2. 配合經濟建設，協辦工商校正及營運調查，蒐集各工廠營運正確的資料，提供上級政府研訂經濟建設計畫，以改善工廠之營運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3. 配合經濟計畫，切實辦理農情報告，輔導農、糧、漁、牧各項生產，提高農民收益。
4. 審查核發農地使用證明，配合農地利用政策之推動。
5. 配合辦理珍貴樹林保護事宜。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 考
		(單位：千元)	
壹、一般行政	一、秘書業務 二、人事業務 三、政風業務 四、主計業務	12,454	一、本表經常門依104年度提報概算數額度。 二、資本門依提報先期作業審查數填列，俟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定案後，再依核定之預算金額調整。
貳、區公所業務	一、民政業務 二、社政業務 三、經建業務	14,291	
參、基層建設	小型工程	7,650	
肆、公務授權業務	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	0	
伍、人事費	一、一般行政人事費 二、區公所業務人事費	38,017	
合 計		72,412	